
注意：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05)

有關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收購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10.435%之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交易及各項事宜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通函將於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聯昌國際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金裕興收購深圳江南10.435%之股本權益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証券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証券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金裕興」	指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事項及間接投資於由深圳江南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並無重大利益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深圳江南」	指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為139,112,886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
「健力寶集團」	指	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主要飲品公司
「健力寶香港」	指	Jianlibao Holding (H.K.) Co., Ltd.，健力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祝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祝維沙先生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德外新風街2號天成科技大廈B座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追認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盛邦」	指	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三水健力寶」	指	三水市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健力寶集團約58.3%股本權益
「深圳景傲」	指	深圳市景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用於協助為平安保險若干僱員及深圳江南一名股東成立僱員投資組合之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水正天」	指	三水市正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三水健力寶約90%股本權益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
「裕興科技」	指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智興」	指	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02元 = 1.00港元兌換成港元，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已或可以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進行兌換。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05)

執行董事：

祝維沙 (主席)

陳福榮 (副主席)

時光榮

王安中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三座

18樓1808室

敬啟者：

**有關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收購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10.435%之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交易及各項事宜**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發出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其全資附屬公司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一項協議，向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江南10.435%之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深圳江南合共持有平安保險約479,000,000股國內法人股。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買方： 金裕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三水健力寶，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健力寶集團，一家中國以「健力寶」品牌出售其產品之主要飲品公司之控股權益，為獨立第三方，惟本公司主席祝先生於三水健力寶之控股公司三水正天（持有三水健力寶已發行股本約90%）當時實益持有9%權益除外。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先生不再持有三水健力寶任何股權。三水健力寶及其股東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購入資產： 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該等股份乃為平安保險若干僱員之利益所持有，佔平安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本約7.50%。根據深圳景傲之指示，深圳江南出讓所有深圳景傲實益擁有平安保險及兩家附屬公司之國內法人股（如下文所詳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江南持有共139,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所有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中，本公司僅於51,000,000股（即其持有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所佔之合共約50,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以及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間接擁有權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平安保險之國內法人股乃深圳江南所持之唯一重大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國內法人股乃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僅可供中國政府機關、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轉讓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須取得有關中國機關之批准。或無有充裕流動資金之公開市場供國內法人股進行買賣。平安保險之「H」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事項原意為投資於由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

有關深圳江南之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深圳江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江南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40,700,000元及人民幣69,500,000元，即淨值約為人民幣471,200,000元。深圳江南呈報之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深圳江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江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7,100,000元，全部均列為流動負債，而深圳江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則約為人民幣180,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5,900,000元列為流動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江南之淨值約為人民幣180,300,000元。深圳江南呈報之除稅前後溢利約為人民幣60,100,000元。因此，金裕興所收購深圳江南10.435%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淨額均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深圳江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08,400,000元，而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則約為人民幣611,2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36,200,000元列為流動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江南之淨值約為人民幣202,800,000元。深圳江南呈報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因此，金裕興所收購深圳江南10.435%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12,750,000港元），乃根據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所協定，以金裕興承擔三水健力寶及其聯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217,000,000元之若干負債支付（如下文所詳述）。此等負債已由金裕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透過重置應收款項¹清償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自本公司內部資源以現金清償人民幣88,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清償人民幣96,600,000元，資金來自人民幣96,000,000元銀行貸款²所得現金，以及自其他內部資源人民幣6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透過對銷應收款項⁴清償約人民幣7,500,000元（包括利息），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以銀行貸款³所得現金清償餘額約人民幣14,900,000元。總括而言，人民幣88,600,000元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人民幣17,500,000元乃透過重置應收賬款清償，而人民幣110,900,000元乃由銀行貸款撥付。

附註：

1. 人民幣10,000,000元乃以對銷一名債務人（祝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擁有其5.9%權益）欠負本集團之金額之方式清償。
2. 金裕興已付總額人民幣96,000,000元之款項乃由質押若干港元及美元存款作擔保之銀行借貸支付。
3. 人民幣14,900,000元乃部分集資自由1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即金裕興透過其於深圳江南股權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一部分）抵押作擔保之銀行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該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減少至人民幣40,000,000元。
4. 人民幣7,500,000元乃以將若干應收賬款由三水健力寶及其若干聯屬公司重置至本公司清償。

實際收購2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4.30元（或相等於4.22港元），而收購餘下23,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4.20元（或相等於4.12港元）釐訂，故每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實際價格約為人民幣4.255元（或相等於4.17港元）。此價格乃以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金裕興支付之每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平均價為人民幣4.255元（或相等於4.17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每股平安保險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04元（或相等於4.22港元）折讓約1.14%。

附註：金裕興所支付每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平均價為人民幣4.255元（或相等於4.17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安保險股份之收市價10.60港元折讓約60.66%，以及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平安保險股份之收市價37.70港元折讓約88.94%。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據此，金裕興同意以購買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承擔三水健力寶若干負債，且於該日成為有合約責任須清償該等負債。就此，收購事項及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間接投資之部分代價（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支付之人民幣96,600,000元代價外），乃以對銷三水健力寶約共人民幣120,400,000元（或相等於118,040,000港元）之負債履行。此外，諒解備忘錄亦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所訂立之收購協議須獲股東批准。

在實際上，金裕興董事會所批准交易之履行乃理解為由祝先生承擔進行。由於該等安排並未對金裕興已訂立之商業安排（於該安排下，其就其已同意購買之資產支付同等代價）造成變動，故已得祝先生同意。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管理協議

協議訂約方： 金裕興、深圳江南、三水健力寶及深圳景傲（一間為方便平安保險若干僱員成立僱員投資基金而成立之實體），全部均為深圳江南之股東。

緊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所述之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江南股本約69.112%由深圳景傲所擁有，約20.453%由三水健力寶所擁有，以及約10.435%由本公司所擁有。

協議年期： 五年。

股份管理協議目的：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由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僅可由中國全資國內法人持有，故深圳江南持有之該等國內法人股應不可直接由金裕興持有。因此，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深圳景傲及深圳江南訂立股份管理協議，使金裕興能透過金裕興於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而獲得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實際經濟權益。為達致此目標，根據股份管理協議，深圳江南及其股東授權金裕興管理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並享有有關之經濟權益（包括享有所附股息之權利以及將該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用作抵押品以取得金裕興本身借貸之權利）。

深圳江南之其他股東亦同意，金裕興不會受惠於深圳江南之溢利，或須對金裕興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以外活動所產生之虧損負責。本公司已獲其中國律師知會，根據當時有效之中國公司法第12條，金裕興並無擁有足夠資產淨值以進行該項投資。然而，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已於當時知會本公司，中國公司並不普遍出現此情況；而本公司之中國律師於當時並不知悉中國監管機關對違反此項中國法例是否將提出任何檢控。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在當時亦已在口頭上知會本公司，預期有關中國法例將於不久將來作出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有關中國法獲修訂，並廢除該特定限制。

於簽立股份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時(如下文所詳述)，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向本公司提出意見，表示該兩份協議將受中國法例約束及據之而履行。雖然股份管理協議以及補充協議存疑，參與各方均有共識各方將履行彼等於各項協議下各自之責任，而目前仍如是。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深圳江南或其前任及現任股東有違反任何股份管理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金裕興(作為買方)與三水健力寶(作為賣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雙方知悉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所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投資須獲得股東批准。賣方進一步同意，倘金裕興未能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取得51,000,000股平安保險相關國內法人股之擁有權，賣方將以平安保險股份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或(如有)每股股份之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從金裕興購回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即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經濟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以及訂立股份管理安排之理由

此等安排旨在使本公司能按董事認為公平之價格實際收購平安保險之股本權益。金裕興支付之每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平均價格為人民幣4.255元，較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每股平安保險股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04元折讓1.14%。平安保險是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保險公司，亦為中國獲利至豐之公司之一。根據平安保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招股書所述，按於二零零二年中國人壽保險公司所記錄之毛承保保費及保單費計算，其為國內第二大之人壽保險公司，而按於二零零二年收取之保費及保單費計算，其為國內第三大之財險及意外險承保人。鑑於本公司之製造業務邊際利潤偏低，董事認為收購平安保險之實益股本權益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而鑑於中國人壽及一般意外保險市場之快速增長，本公司有機會獲得理想股息增長及資本增值之機會。

於批准收購事項及間接投資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前，金裕興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其投資職員內部編製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報告。此等報告包括對平

安保險之H股及國內法人股之價值作出之評估。根據此研究，執行董事認為，深圳江南乃按照其主要目標(即代表若干平安保險僱員持有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及其他資產)審慎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金裕興董事會由當時全體執行董事祝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以及金裕興僱員孫立軍先生組成，而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並作出總結，於當時收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具有收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之潛力。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金裕興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祝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以及金裕興僱員孫立軍先生組成，而經考慮收購事項及間接投資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優點後，批准收購事項。在實際上，金裕興董事會所批准交易之履行乃理解為由祝先生承擔。執行董事於其時認為收購事項具有理想股息收入增長及於平安保險之間接投資會有資本增值之前景。

金裕興就收購事項及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間接投資支付之部分代價乃以對銷三水健力寶之負債之方式清償。監管此項對銷安排之條款載於由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根據此項諒解備忘錄，金裕興同意，作為清償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或相等於212,750,000港元)，以承擔三水健力寶之若干債項，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成為有合約責任須償還該等負債。就此，總代價約人民幣120,400,000元(或相等於118,040,000港元)中部分已透過對銷三水健力寶債項之形式償付。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舉行會議，在該會議上已作出決定，應即時知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收購事項及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經濟利益之詳情及相關情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執行董事知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事。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日決定，本公司應委聘能幹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解決因收購事項及暫停其股份買賣而產生之問題。

平安保險之資料

就承保保費及保單費而言，平安保險是中國最大之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按持續溢利增長而言，平安保險亦為中國最成功之公司之一。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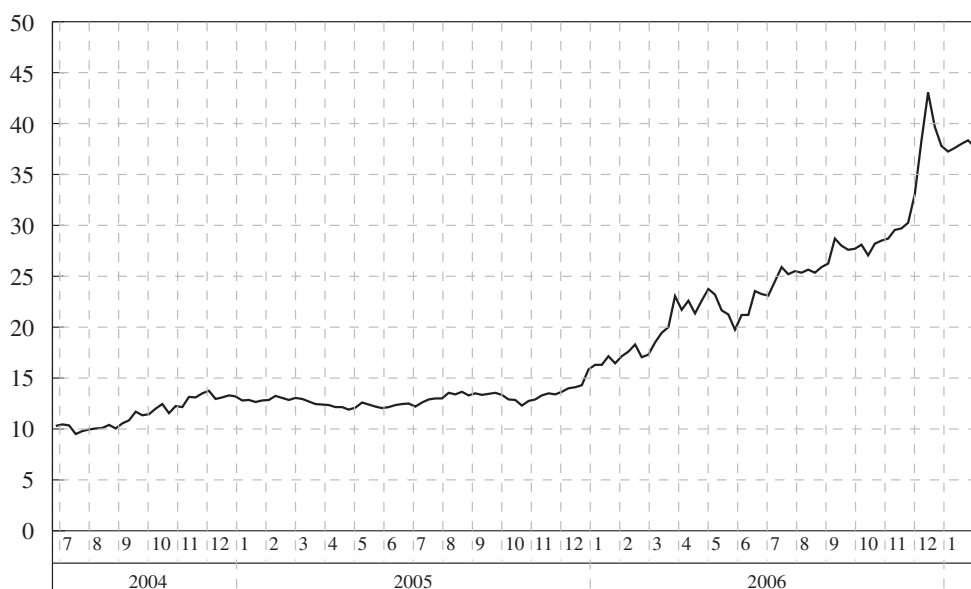
根據平安保險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已審核之綜合財務資料，平安保險表現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毛承保保費以及 保單費，扣除 業務稅及附加費 以及分出保費	59,334	55,911	54,780	48,965
除稅前溢利	2,821	3,747	4,812	5,850
除稅後溢利	2,327	3,146	4,265	5,398
股東應佔淨溢利	2,320	3,116	4,226	5,317
股息	493	518	865	2,022*
股權總額	12,952	28,627	32,996	37,371
淨溢利增長%	—	+34.3%	+35.6%	不適用

* 包括一特別股息人民幣1,239,000,000元

誠如下表所示，平安保險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上市起出現大幅溢利增長，而其股價表現反映溢利增長。

股價(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平安保險H股股價為10.6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上升至37.70港元，增幅為3.56倍。期內，人民幣升值約6.6%，按預期國內法人股之價值由較低水平按相同比率上升之基準計算，港元增幅為3.79倍。按金額計算，本集團於平安保險之投資現時價值約806,320,000港元，較原購買價獲593,570,000港元收益，相當於本公司每股股份1.48港元（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成交價為0.31港元）。

然而，平安保險宣佈尋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情況出現變動。有關事項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十月十一日、十月十六日、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內。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或左右上市。其國內法人股亦將轉換為A股，此A股將在三年內限制交易，在此期間此A股將不可自由交易及受到其他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的限制。因此，預期國內法人股與H股之折讓基本上將予撤銷。根據中國工商銀行A股及H股之折讓，平安保險之合理代用價值介乎2%至10%，現時之代用價值為5%，預期平安保險之投資將更具價值。

同樣根據平安保險H股現時市價及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並撇除任何折讓，投資之價值將上升9.04倍。有關投資現時價值約1,922,700,000港元，較其成本增加約1,71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收購事項以及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相同項目之可能出售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權。鑑於祝先生於三水健力寶之間接股權，現已協定於本通函日期共約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6.2%之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或上述出售事項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購入平安保險實際股權之安排隨後出現之困難

如下文所詳述，於三水健力寶訂立此等安排時，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正面對財務問題。於協定購入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後，此等問題更為顯著，而少數股東將接管健力寶集團，並實際控制三水健力寶。因此，本公司已進行之安排為可實際撤回以配合(其中包括)香港監管規定之安排，而該等安排已經無法設立。

在祝先生得悉健力寶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財政狀況之嚴重性前，所承擔之部分三水健力寶負債約人民幣88,000,000元及約人民幣96,600,000元由金裕興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清償，以及約人民幣10,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以對銷一名債務人欠負本集團之金額之方式清償。雖然健力寶集團之財政困難，並已被實際接管，金裕興在合約上仍有責任清償其已承擔之三水健力寶之負債，並繼續兌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上之責任。因此，金裕興進一步承擔三水健力寶或其若干聯屬公司之負債約人民幣7,500,000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扣除三水健力寶及其若干聯屬公司欠負本集團之應收款項，而約人民幣14,9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支付。

本公司在未有刊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之通函或獲取所需股東批准前，已有效進行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完成收購事項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此為違反上市規則，本公司深感遺憾。就此而言，如下文所述，董事已決定盡力糾正此等違規事項，並已設立遵責程序，以防再次出現違規。

此外，在更改所持於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相關投資所需之重組安排時亦出現多項困難。儘管如此，本公司已獲其在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金裕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向有關政府機構正式登記其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之擁有權，故本公司擁有深圳江南10.435%權益之合法性實在無容置疑。

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根據當時之中國法例，金裕興並無足夠資產淨值進行該項投資。然而，本公司之中國律師亦向本公司提出意見，據彼等所知，法定機關並無訂明違反該中國法例所產生之任何罰則。

雖然中國監管機關並無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惟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深圳江南知會，佛山公安局已要求深圳工商管理局拒絕轉讓、抵押及出售由金裕興持有之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關處置深圳江南所持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任何限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中國機關正式知會有關此要求或有關禁售期之進一步發展，而此延期償付已施行超過一年。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意見，由於處置一間公司任何股東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權力乃歸於中國法院，故中國之公安局並無獲授有關權力。因此，中國律師告知，彼等得悉並無任何實質理由讓任何政府機構或法院充公金裕興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權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刊發公佈通知股東該事項之最新情況。

倘於深圳江南之投資被證實為無價值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欲強調彼等並不認為有任何有效之理由會令本集團被剝奪其於深圳江南或深圳江南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相關間接權益之投資。然而，由於此投資所產生之困難已導致本公司賬目有保留意見，僅供說明之用，董事欲指出倘此投資為無價值或本集團在無就其投資收取任何代價或補償之情況下被剝奪此投資，彼等認為最壞之可能財務結果：

董事對該等結果之最佳估計如下：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江南之投資賬面值為208,600,000港元，將予以撇銷；及
- 估計一間以一項由1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抵押品擔保之貸款所融資之生產光學讀取原件及其他電子產品之新成立廠房或須結業，並撇銷約12,000,000港元。該廠房由二零零五年虧損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轉虧為盈。

估計最壞之財務結果為撇銷約220,6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資金總額為約395,700,000港元。在最壞之情況下（董事認為相當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或須撇銷其於深圳江南之全部投資，並因此，或會對資產負債表及所呈報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亦務須注意，來自興業銀行並轉借予三水健力寶(如下文所述)共人民幣65,000,000元(相等於63,73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清償，該等銀行貸款之金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損益賬撥回為「其他收入」。

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錄得溢利。由於在此段間新成立之廠房錄得虧損，其結業將帶來暫時增加經營溢利之影響。

處理於深圳江南之投資之困難之建議

董事將向獨立股東尋求對收購事項作出追認。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追認以總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之收購事項以及於深圳江南所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投資。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該通函並將載入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股東應否追認收購事項作出之建議，該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倘收購事項得以獲獨立股東追認，董事將按本公司之中國律師所知會認為就為求確認本公司於平安保險間接投資之價值而必需持有平安保險間接權益之方式進行重組。此重組可能會有額外稅務費用。本公司將在合適時候就此項重組向其中國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如有需要)尋求意見。任何新訂架構僅將於中國有關機關規定金裕興持有之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之出售、轉讓或抵押之禁售期撤銷後及因平安保險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之任何限制後落實進行。根據公司的中國律師，當平安保險於A股上市時，將對此A股有三年限定交易期，期間此A股將無法自由交易。而且目前不確定三年限定期間是否將有其他規定限制此A股之交易。

倘獨立股東不對收購事項作出追認，如價格令人滿意，則本公司將嘗試出售深圳江南股份及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相關經濟利益。由於相信轉讓、抵押或出售深圳江南持股權益將遭禁止，故任何出售深圳江南持股權益將須待此項禁售期撤銷後方可進行。

目前經已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擬出售金裕興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及於平安保險之相關經濟利益展開初步磋商。因此，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現有多名潛在有興趣買家，原因可能是平安保險近日之盈利表現所致。目前尚未就此事宜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鑑於有關禁售期，故出售此持股權益或涉及此持股權益之重組之任何安排可能須待禁售期撤銷後方可進行。此外，當平安保險預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左右於上海交易所上市後其法人股將轉為A股，任何出售金裕興於江南的股權及其於平安保險的有效權益需在三年內限制交易及其他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的限制之後。倘出售金裕興於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及於平安保險之實際股本權益得以達成任何協議，該項出售很可能會構成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將須經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方可作實。

深圳江南持股比例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水健力寶面臨財政困難（如上文所詳述），將於深圳江南之所有股本權益以及於平安保險之直接及間接投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緊接有關股本轉讓完成後，深圳江南約69.112%權益由深圳景傲所持有，約20.453%權益由該名新股東所持有，而約10.435%權益則由金裕興所持有。

在深圳景傲之指示下，一名深圳江南股東協助成立一個為若干平安保險僱員而設立僱員投資組合，深圳江南將由深圳景傲透過其於深圳江南之股權實益擁有之所有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轉讓予一個由深圳景傲指定之實體。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之條款，深圳景傲按無代價，將其於深圳江南之部分股本轉讓予深圳江南其餘兩名股東，即該名新股東及本公司，並於緊隨有關轉讓股權完成後，深圳江南約14.27%股本權益由深圳景傲持有，約25.61%股本權益由金裕興持有，以及約60.12%股本權益則由該名新股東持有。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深圳江南全體股東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同意金裕興於由深圳江南所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實益權利不會因深圳江南持股變動而受影響。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深圳景傲將其所持深圳江南餘下約14.27%股本權益中分別約11.05%及約3.22%分別轉讓予金裕興及新股東，兩者之代價同為人民幣1.0元。緊隨該等股本轉讓完成後，深圳景傲將不再為深圳江南之股東，而金裕興及新股東將分別擁有深圳江南股本權益約36.66%及約63.34%。新股東以書面方式承認金裕興在深圳江南所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實益權利。

另外，新股東已向深圳江南發出指示令其將其實益擁有之全部20,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江南合共持有139,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

本公司透過其於深圳江南之股權所持有於平安保險之經濟利益，即使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變更，亦將維持不變。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或可應規定促進於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相關投資之持有方式而同意其他深圳江南之持股架構。

現時就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金裕興及深圳盛邦（本公司全屬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深圳江南已將本公司實益擁有之33,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質押予深圳盛邦作抵押品，以償還金裕興應付集團間款項予深圳盛邦，第一期為三年，惟（其中包括）須待清償有關集團間應付款項及中國機關撤銷轉讓或質押金裕興所持有深圳江南10.435%股本權益所施加之禁售期方可作實。作出上述安排之目的為減低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及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經濟利益之風險。

誠如上文所述，由本公司實益擁有之其餘1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已質押以支付就收購事項及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間接投資而支付之部分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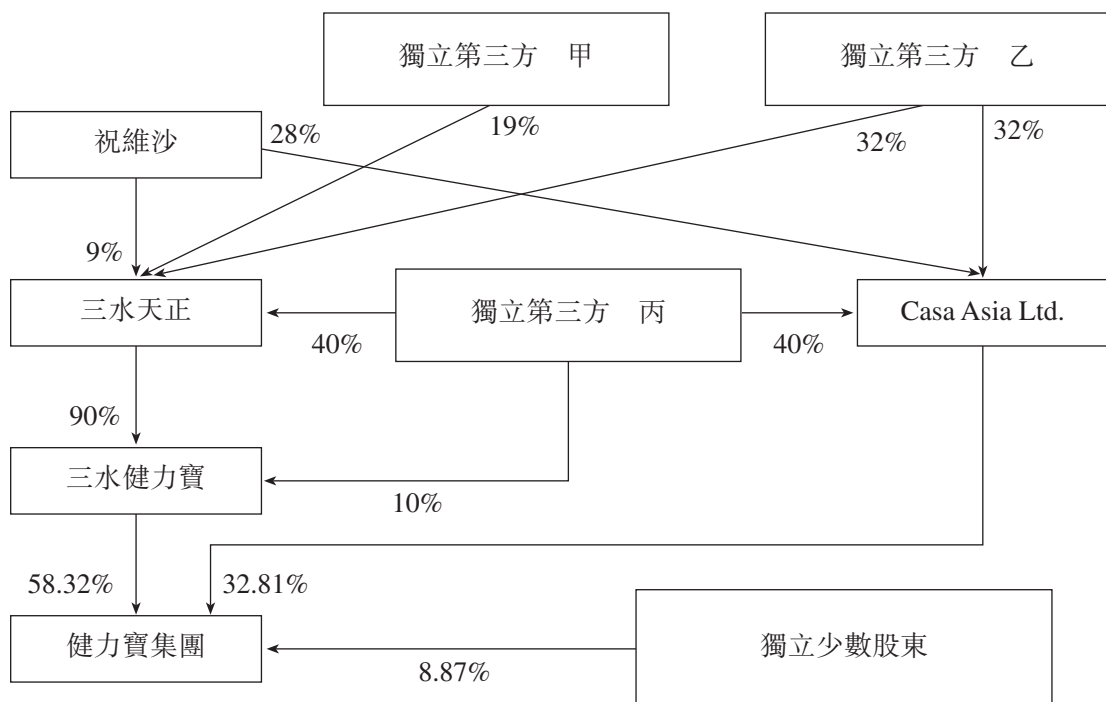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其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表示本集團於深圳江南股份之擁有權或其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權利並無異議。

祝先生與三水健力寶之關係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祝先生成為三水健力寶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健力寶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前，本公司知悉祝先生為持有三水健力寶約90%股份之三水正天之被動股東。健力寶集團從事健力寶品牌製造及分銷飲品。祝先生於三水正天之股權透過出售於三水正天19%股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而於二零零三年中由28%實際減少至9%，惟祝先生仍於三水正天記錄中持有28%股權之合法所有權。三水健力寶透過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底及二零零四年初進行之兩次直接收購以及於二零零三年收購深圳江南30.89%股權而收購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為一項投資，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裕興科技及智興從興業銀行借入人民幣60,000,000之貸款，並將該筆貸款借予三水健力寶，使三水健力寶可以收購深圳江南股份。此項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悉數動用。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祝先生已成為健力寶之首席執行官，並持續擔任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其後，祝先生不再於三水健力寶及健力寶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或參與任何管理，亦無於三水健力寶及健力寶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下圖為顯示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祝先生、三水健力寶及健力寶集團間關係之集團圖表：



與三水健力寶訂立之融資安排

誠如上文所述，為協助三水健力寶收購深圳江南約30.89%股本權益及深圳江南持有之約74,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應佔權益（於下述資本化發行前）及持有其他約8,900,000股左右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直接持股量，而其中約2,2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乃於下述之資本化發行前由三水健力寶收購，而約6,7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則於資本化發行後被收購。於二零零三年，三水健力寶與本公司已開始進行磋商，促使智興透過轉貸其自興業銀行借入之相若款項，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8,820,000港元）予三水健力寶。本公司產生此筆人民幣60,000,000元之債務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與三水健力寶共同進行投資，使本公司可取得3,6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及參與當時預期將取得盈利回報之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底，裕興科技、健力寶香港（健力寶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健力寶集團（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共同投資協議，確保健力寶香港能應付其合約債務。根據該共同投資協議，裕興科技要求智興轉貸自興業銀行借入之貸款，而三水健力寶作為該筆貸款之收款人。深圳江南於上述收購事項時直接持有約240,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於下述資本化發行前）。興業銀行之銀行借貸得到了祝先生的批准。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銀行貸款之年期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一年，而應付興業銀行之利息乃按年利率5.31厘計算，有關利息經已支付。三水健力寶已直接支付該筆利息予興業銀行。鑑於必需完成直接及間接收購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該筆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提取。此外，深圳江南就三水健力寶之利益持有之12,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於下述資本化發行前）已作為興業銀行借予智興之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三年，根據共同投資協議，裕興科技獲授予認購期權，據此，裕興科技有權按行使價人民幣1.00元行使認購期權，以購入3,6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此外，裕興科技或其受讓人獲授予有關上述認購期權之認沽期權，據此，裕興科技可按每股人民幣12.00元或於行使認購期權當日前30日期間在聯交所錄得平安保險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價格反售3,6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三水健力寶尚未償還結欠之銀行貸款及就此應計之利息予智興。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提取貸款後，平安保險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資本化發行，導致其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一倍。故此，貸款現就三水健力寶之利益而由深圳江南持有之24,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抵押。

首筆人民幣60,000,000元之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現無力償債情況。與三水健力寶之共同投資並無實物化，而本公司並無取得3,6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興業銀行已取得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就興業銀行持有作為人民幣60,000,000元貸款抵押品之24,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而發出之執行令。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該等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並未獲行使。

三水健力寶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持續惡化，並已與興業銀行訂立其他安排以舒緩健力寶集團之流動資金問題。智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向興業銀行借入額外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4,900,000港元），並轉借同一筆款項予健力寶集團。此筆貸款由三水健力寶擁有之2,112,886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抵押。人民幣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連同按利率5.841厘計算之應計利息應由智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償還予興業銀行。三水健力寶向興業銀行提供之抵押品（2,112,886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價值遠超貸款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與（其中包括）興業銀行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償還兩項已轉貸予三水健力寶及健力寶集團之銀行貸款共人民幣65,000,000元之責任獲解除，因此，本公司不須再承擔償還該兩項銀行貸款之責任。

違反上市規則

由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而該事先批准在收購事項有效進行前仍未獲得，故本公司已不慎地違反上市規則。此屬非常遺憾。

本集團監察程序之改善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該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內部審批、執行及交收程序，並確認監察程序不足之處。董事認為採納以下各項，將能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糾正本集團監察程序不足之處(如收購事項之執行及支付代價並未得股東批准)，並盡可能減低再次違反上市規則之風險：

- 一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律師舉行了一次一日座談會，其中所有董事(除吳家駿先生)及高級僱員均有出席。此座談會內容涵蓋香港法律架構、上市規則之主要條文(尤其須予公佈之交易、董事之披露及其他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主要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權益披露條文之概要。未出席此座談會的吳家駿先生，之後被提供了一份座談會的訓誡資料以及座談會的錄音及錄像；
- 一 編製及採納一份遵例手冊，而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均已熟讀及理解。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指引」就設立內部監控之基本架構提供一般指引。董事已接獲一份檢討及參考指引，而彼等察悉到該指引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之提述，以及為達更佳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設立考慮本公司之狀況及業務特色機制並提供文件證明之目的。該遵例手冊之編纂已參考(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之條文及上市規則有關重大交易之批准、執行及其他規定及其他有關法規。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就編輯該遵例手冊進行商談及舉行會議，並已審閱該遵例手冊之草稿並(如適用)就此提供意見。董事相信採納該遵例手冊及其他遵例程序將可糾正本集團遵例程序不足之處及保障其資產；

- 倘有任何建議之潛在重大交易，本集團將成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由推薦該交易之執行董事以外之執行董事組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董事會全體批准任何重大性質或涉及認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潛在交易前，該委員會將受託對有關交易進行審查。有關交易包括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包括股份交易、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誠如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述））。此外，就有關交易之付款機制將由該委員會審查，而一名於有關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之董事將須作為額外簽署人以授權付款。此委員會將就該項交易是否具重要性而提供專業建議；及
- 將委託核樓師最少每年兩次對本集團之遵例程序及其是否有效執行進行評核。核數師將評核（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程度及已設立之內部程序。有關此遵守評核之概要將於其有關期間之業績內公佈。

現時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多種數碼科技產品，如訊息家電（即具備訊息處理能力之消費者電子產品）、數碼影音產品及相關主要零件、軟件及原材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於中國及環球市場分銷及銷售光學讀取元件、嵌入式軟件及集成電路、設計級組件及一系列底盤金屬。儘管於平安保險之投資出現問題，而期望有關問題最終將獲得完滿解決，董事仍擬擴大本集團之投資基礎，使其無須過於依賴其產品。

鑑於祝先生曾因有關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之調查而被拘留，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所有主要資產，其主要為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資產、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狀況。於是次審閱，董事並未察悉有任何事宜顯示有任何資產失蹤或已訂立任何導致將資金調離本集團之安排。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包括所有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察悉有任何主要資產自本集團失蹤，或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利且未作披露之安排。倘彼等察悉任何該等事宜，將盡快就此作出公佈。

其他發展

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被拘留，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未獲起訴下獲釋。預期祝先生呈報在短期休息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返回工作崗位。就董事所深知，由祝先生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並無質押或用作為本公司擔保債務或其他融資方式之抵押品或其他用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並未獲知會有關祝先生有意質押或出售於本公司之股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除有關祝先生之事宜外，本公司並未察悉有中國或其他機關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高級管理層觸犯潛在詐騙、誤導或違反法律進行任何調查。祝先生認為，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之規定。

更換核數師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股東已獲知會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核數師一職，而除就獲取有關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投資之資料上所遇到之限制表示關注，而導致彼等對本公司賬目持保留意見外，彼等已確認彼等認為概無其他事宜務須本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有見及此，本公司已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本集團之審核工作。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有關深圳江南之核數憑證不足以令彼等信納其估值及令彼等信納該金額並非重大錯誤陳述，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該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作出意見。董事會認為除有關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投資事宜外，並未知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有其他不足之處。

有關金裕興之資料

金裕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從事研發、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資訊應用產品。

其他公佈

當落實本集團於深圳江南之投資之磋商情況後，將另行刊發公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05)

敬啟者：

**有關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收購
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10.435%之股本權益之
非常重大交易及各項事宜**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收購事項，並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7至37頁由其發出之函件。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聯昌國際之有關獨立意見，吾等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藉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鍾朋榮

沈燕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追認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追認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向三水健力寶收購深圳江南10.435%之股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鑑於祝先生於訂立收購協議時間接持有三水健力寶之股權，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之權益）已同意放棄就有關批准收購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吾等制訂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該通函所連載或提述或由執行董事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並假設該通函所連載或提述或作出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無誤，而於該通函寄發日期亦仍然如是。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及文件，使吾等信納其本身已有合理基準來評核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藉以達致知情意見，以證明可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並無理由質疑執行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執行董事告知，亦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深圳江南或三水健力寶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於達致對收購協議之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與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及製造多種數碼科技產品、數碼影音產品及相關主要零件、軟件及原材料，以於中國及環球市場分銷及銷售。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錄得經審核淨虧損約139,8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五年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溢利約6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21,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所呈報者則約為4,59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純利增長乃主要受回顧期內收取自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之股息所支持。執行董事告知，有關股息乃收取自深圳江南。

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金裕興已向三水健力寶收購深圳江南10.4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代價」）。從董事會函件所悉，深圳江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主要資產為479,117,788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於深圳江南當時持有之有關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中， 貴公司間接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權益，主要指金裕興所持有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吾等得悉，鑑於該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股息收入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收購事項原意為投資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相關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

於訂立收購協議後，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進一步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列出代價之償付及付款條款，以及確認尋求股東批准收購協議之規定。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管理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規，由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只可由中國全資國有國內機構持有，故金裕興未必能夠直接持有該等國內法人股。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深圳景傲及深圳江南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訂立股份管理協議，使金裕興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深圳江南之持股比例變動起計五年期間透過於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而享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實際經濟利益。吾等得悉，貴公司已獲其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告知，金裕興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向合適之政府機關正式登記其於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之所有權，而貴公司於深圳江南10.435%權益之所有權之合法性亦毋庸置疑。

根據該股份管理協議，深圳江南及其股東(金裕興除外)已授權金裕興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深圳江南之持股比例變動起計五年期間管理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並享有有關經濟利益(包括享有所附股息之權利以及將該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金裕興本身借貸之權利)。此外，深圳江南之其他股東及金裕興亦同意，金裕興不會受惠於深圳江南之溢利或對深圳江南因金裕興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以外其他活動而產生之虧損負責。吾等從有關中國法律意見得悉，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股份管理協議對訂約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執行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接獲深圳江南或其前股東及現有股東通知指其違反股份管理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吾等得悉，根據補充協議，三水健力寶同意，倘金裕興未能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取得51,000,000股平安保險相關國內法人股之擁有權，三水健力寶將以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當時之每股資產淨值或(如有)每股股份之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從金裕興購回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即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經濟利益。

佛山公安局施行之延期償付

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深圳江南知會，佛山公安局已要求深圳工商管理局拒絕轉讓、抵押及出售金裕興所持深圳江南之10.435%股權（「佛山延期償付」）。執行董事聲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獲任何中國機關直接知會有關處置深圳江南所持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任何限制或獲發任何有關通知。此外，執行董事亦確認，除此以外，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佛山延期償付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儘管出現佛山延期償付一事，吾等從有關中國法律意見得悉，由於處置一間公司任何股東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權力乃歸於中國法院，故中國之公安局並無獲授有關權力。基於該等情況，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得悉並無任何實質理由讓任何政府機構或法院充公金裕興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權益。因此，執行董事認為，金裕興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經濟利益將維持不變。

解除有關三水健力寶財務負債之責任

吾等得悉，於二零零四年訂立收購協議前後，貴集團已與三水健力寶及健力寶集團作出財務安排。吾等已獲執行董事告知，得悉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與（其中包括）興業銀行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須償還兩項已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轉貸予三水健力寶及健力寶集團之銀行貸款共人民幣65,000,000元之法律責任已獲解除，因此，貴公司毋須再承擔該兩項銀行貸款之還款，而此舉對貴集團財務並無構成進一步不利影響。吾等亦得悉，解除償還銀行貸款之法律責任一事已於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最新發展

為盡量減低貴公司於收購事項所承擔之風險及保障金裕興透過深圳江南所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最終經濟利益，吾等得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金裕興與深圳盛邦（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深圳江南已將金裕興從中擁有經濟利益之33,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質押予深圳盛邦作為抵押品，以償還金裕興應付集團間款項予深圳盛邦，有關質押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待（其中包括）清償有關集團間應付款

項及佛山延期償付獲解除後方可作實。作出上述質押之主要目的為讓 貴公司能對該33,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有更充分之控制權及所有權。從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所悉，平安保險已登記深圳江南以33,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向深圳盛邦所提供之質押。執行董事告知，金裕興從中擁有經濟利益之其餘1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支付二零零四年就收購事項而支付之部分代價及作為 貴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此外，從董事會函件所悉，深圳江南股東已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於彼等各自於深圳江南之持股權益及深圳江南所持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相關股份總數完成多項變動（「該等變動」）。有關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深圳江南持股比例之變動」一節。吾等得悉，由於出現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最新近之該等變動，以致金裕興現時持有深圳江南36.66%權益，而其餘63.34%權益由深圳江南一名新股東（「新深圳江南股東」）持有。執行董事告知，就彼等所悉及所信，新深圳江南股東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從董事會函件及有關中國法律意見所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江南合法擁有共139,112,886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而其36.66%相等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執行董事現時擬將金裕興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經濟利益當作長期投資，而於時機成熟及有需要時，彼等亦會考慮出售該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其中一部分。

由於出現該等變動，三水健力寶已不再為深圳江南股東。鑒此，吾等已向 貴公司確認並已獲執行董事告知， 貴公司概無就該等變動可能對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過往訂立之協議（即前述之股份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有效性產生之潛在法律含意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執行董事告知，儘管出現該等變動，但由於新深圳江南股東已作出承諾（定義見下文），金裕興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權利及經濟利益將維持不變。執行董事告知且吾等亦從相關中國法律意見得悉，新深圳江南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金裕興作出承諾（「承諾」），確認金裕興將繼續享有透過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實益權利及經濟利益（包括享有所附股息之權利以及將該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金裕興本身借貸之權利）。吾等從承諾及有關中國法律意見進一步得悉，新深圳江南股東亦已同

意，倘金裕興欲將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轉離深圳江南，新深圳江南股東將放棄其優先購買權，並指示深圳江南按金裕興所釐定之價格完成有關轉讓。誠如有關中國法律意見所述，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承諾具法律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意見，彼等認為儘管出現該等變動，金裕興亦理應能繼續享有透過深圳江南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實益權利及經濟利益。

深圳江南、平安保險之財務狀況及投資回報

根據深圳江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深圳江南所呈報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100,000元及人民幣24,8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江南之淨值約為人民幣202,800,000元，而從深圳江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財務報表所悉，深圳江南之主要資產為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28,600,000元及於平安保險之長期投資約人民幣175,000,000元，而其主要負債則為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58,300,000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執行董事告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自深圳江南收取之股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40,000元及人民幣16,320,000元，按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計算，年均回報率約為5.4%。吾等已獲執行董事告知，並從金裕興之財務報表得悉，每逢平安保險支付股息，金裕興均自深圳江南收取股息，而深圳江南向金裕興支付之股息金額與平安保險於有關期間就該51,000,000股國內法人股支付之股息(以每股計算)相符。

執行董事告知，彼等並無擁有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最新財務報表。因此，吾等無法確認深圳江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資產及負債狀況。然而，執行董事告知，根據於相關中國政府網站刊載有關平安保險A股上市之售股章程初稿，深圳江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6,250,000元及人民幣514,050,000元，反映其於該日之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2,200,000元。執行董事告知，就彼等所知，彼等認為深圳江南之有關負債主要為銀行借貸，有關借貸由新深圳江南股東所有之8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作為抵押，按比例計算，有關股份佔深圳江南所持之139,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63.4%權益。吾等已獲執行董事告知，由於該等已質押予銀行之

8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潛在市值(經參考平安保險H股之當前市場價格釐定)遠高於深圳江南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結欠，且該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金裕興從中擁有經濟權益)並無受到該等質押所規限，故執行董事認為金裕興於該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經濟權益將不會受到影響，而金裕興亦將毋須承擔償還有關銀行貸款之法律責任。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深圳江南此項銀行借貸外，彼等並不知悉深圳江南所產生之任何其他主要或或然負債，亦不知悉金裕興是否已就深圳江南之負債提供任何擔保。

股東務須注意，深圳江南之負債金額可能不時變動。倘該88,000,000股已作抵押之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市值跌至低於深圳江南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結欠金額，則銀行可能對深圳江南採取必要行動使其償還該等銀行貸款，而金裕興於該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實益權利及經濟權益可能因而受到影響。就深圳江南於139,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擁有權而言，吾等已審閱平安保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就確認深圳江南於該日為139,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註冊股東一事而向深圳江南發出之意見函件。

根據平安保險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平安保險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保險公司，亦為中國獲利至豐之公司之一，而以毛承保保費、保單費及預付保費計算，平安保險於二零零五年為中國第二大人壽公司。根據平安保險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市場價格37.70港元計算，假設H股與A股價格相同，該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潛在市值將約為1,922,700,000港元，即較二零零四年八月已付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212,750,000港元)增加約1,710,000,000港元。吾等從平安保險發出之公佈及通函以及公開渠道進一步得悉，平安保險已提交申請以批准其A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或左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發行新A股。就此而言，吾等已與執行董事商討，據彼等所知及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所悉，根據有關中國證券法，該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亦將於該等A股上市時轉換為A股，惟該等A股須受為期三年之禁售期(「禁售期」)所規限，於有關期間，該等平安保險轉換A股不得自由買賣或轉讓。股東務須注意，現階段尚未能確定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深圳江南所持該等平安保險A股會否受到任何對此舉實施進一步限制之新規例所規限。儘管如此，吾等仍然認為平安保險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最終將為 貴公司提供撤資渠道以變現透過深圳江南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市值。

意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對三水健力寶之有效控制權出現變動，貴公司未能實施就收購協議而作出促使遵守上市規則之安排。由於收購協議完成時並無刊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資料之通函，亦無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貴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為批准收購協議。

儘管違反上市規則，惟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前述情況、因素及訂立收購協議後之發展，特別是：

- 透過深圳江南所持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所附之經濟權益(股息收入)之年均回報率；
- 平安保險過往之紀錄；
- 解除金裕興自三水健力寶有關之財務負債；
- 平安保險H股之現行市值與二零零四年八月訂立收購協議時之市值比較；
- 以33,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向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盛邦提供之質押及以其餘1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就貴集團所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提供之質押(反映貴集團從該等質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或前後，平安保險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轉換成A股；及
- 禁售期於屆滿日將獲解除，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貴集團而言屬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而收購協議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深圳江南所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直接權益，而每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平均價值為人民幣4.255元(相等於約4.17港元)而釐定。由於深圳

江南之唯一重大資產為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吾等已參考收購事項下該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每股已付平均價人民幣4.255元，相對下列每股平安保險H股市價及資產淨值：

- (i) 較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收購協議訂立之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安保險H股之收市價每股10.05港元折讓約58.51%；
- (ii) 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平安保險H股之公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304元(相等於4.22港元)折讓約1.14%；
- (ii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平安保險H股之收市價每股37.70港元折讓約88.90%；及
- (iv) 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平安保險H股之公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9元折讓約31.74%。

由於平安保險A股上市後，平安保險之A股與H股股價可能不同，故上述股價分析僅供參考之用。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涉及之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每股平均成本與平安保險H股於訂立收購協議時及近期之市價間之折讓，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所持有深圳江南之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216,270,000港元。

盈利

執行董事告知，收取自深圳江南之股息已於 貴集團損益賬內反映，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收深圳江南之股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140,000元及人民幣16,320,000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9,250,000港元。倘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則由於代價經已清償，貴集團毋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倘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追認，貴公司將試圖出售其所持深圳江南之股本權益及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經濟權益，而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將因有關銷售所得款項而有所改善。

對股東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執行董事將會重新組織金裕興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間接權益，藉以進一步加緊保障及監控該等權益及價值。執行董事已獲貴公司之中國律師知會，此重新組織持股方式將進一步肯定貴公司間接投資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價值。從董事會函件所悉，貴公司將就有關重組向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如必要)尋求意見。執行董事告知，倘股東並不批准收購事項，貴公司將於可取得令人滿意的價格之情況下出售其所持有之深圳江南權益及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相關經濟權益。執行董事告知，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間已與多個獨立第三方展開初步磋商，有意出售金裕興持有之深圳江南股本權益及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相關經濟權益，但並未就此達成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有關出售事項可能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受佛山延期償付所限，重組或出售深圳江南之權益將僅會於佛山延期償付獲解除後方會進行。

吾等得悉，執行董事現時擬將金裕興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經濟權益當作一項長期投資，惟於時機成熟及有需要時，執行董事亦會考慮出售部份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此外，考慮到：

- 收購協議經已完成，且金裕興為深圳江南股東之一，透過深圳江南派息之方式而一直享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利益及經濟權益；
- 平安保險之過往記錄及其於中國之市場地位；

- 以33,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向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盛邦提供之質押及以其餘18,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就 貴集團所動用之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提供之質押(反映 貴集團從該等質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 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並無可供出售市場，加上流通量低，可能會對該等內資股之售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保障 貴集團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權利及經濟權益而作出之承諾；
- 平安保險A股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或前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屆時該等國內法人股將轉換為A股；及
- 禁售期於屆滿日獲解除後將為該等已轉換A股提供撤資平台、改善流通量及提供市場價格參考，

故吾等認為批准收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執行董事就此能夠繼續作出商業判斷，為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管理 貴集團於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權利及經濟權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

此致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1. 財務概要

下文所載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相應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乃摘錄自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載相同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下段及本附錄第二部份一財務資料所述之若干新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調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財務資料已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重列。

財務概要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綜合收益表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於該等期間就有關項目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規定經審核財務報表須作出否定聲明。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然而，由於核數師因其可獲提供有關於深圳江南投資之估值及相關披露之證據有限而可能造成之影響事關重大，故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本公司之賬目發表保留意見。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合共一千多萬港元，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6港仙之股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894,393	676,568	565,726
銷售成本	(822,621)	(636,080)	(511,444)
毛利	71,772	40,488	54,282
其他收入	63,343	—	—
其他經營收入	16,550	15,182	20,497
銷售支出	(19,981)	(19,038)	(39,908)
一般及行政支出	(51,898)	(52,734)	(31,810)
其他經營支出	(2,628)	(1,027)	(59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3,200	—	—
已確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61,310)	—
應收之貸款撥備	(1,887)	(45,029)	—
經營溢利／(虧損)	88,471	(123,468)	2,466
融資成本	(8,778)	(7,606)	(6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	(2,256)	(2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27	—	7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573	(133,330)	2,321
稅項	(4,271)	(2,030)	(699)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5,302</u>	<u>(135,360)</u>	<u>1,622</u>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8,320	(139,795)	223
少數股東權益	6,982	4,435	1,399
	<u>75,302</u>	<u>(135,360)</u>	<u>1,622</u>
股息	—	10,000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u>17.08仙</u>	<u>(34.95)仙</u>	<u>0.06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8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96	114,644	38,116
預付租賃款項	12,315	15,018	12,610
無形資產	1,646	1,314	2,7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66	—	—
投資證券	—	6,366	4,739
聯營公司權益	—	753	3,009
	<u>157,023</u>	<u>138,095</u>	<u>61,262</u>
流動資產			
存貨	72,467	77,243	119,902
其他資產	—	—	56,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164,788	100,429	129,571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37,812
預付租賃款項	297	372	371
可收回稅款	—	127	—
投資證券	—	211,565	13,931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11,905	—	—
銀行存款抵押	35,225	107,549	22,7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20	127,849	300,498
	<u>584,902</u>	<u>625,134</u>	<u>681,4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39,105	193,839	167,871
應付稅項	2,175	1,590	132
融資租約責任—一年內到期	1,471	1,426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77,080	222,463	93,146
	<u>319,831</u>	<u>419,318</u>	<u>261,1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071</u>	<u>205,816</u>	<u>420,3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2,094</u>	<u>343,911</u>	<u>481,57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一年後到期	912	2,373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5,516	5,666	—
	<u>6,428</u>	<u>8,039</u>	<u>—</u>
	<u>415,666</u>	<u>335,872</u>	<u>481,5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40,000	40,000
儲備	355,740	282,346	432,48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權益	<u>395,740</u>	<u>322,346</u>	<u>472,488</u>
少數股東權益	<u>19,926</u>	<u>13,526</u>	<u>9,091</u>
	<u>415,666</u>	<u>335,872</u>	<u>481,579</u>

2. 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損益表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有關準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6	894,393	676,568
銷售成本		(822,621)	(636,080)
毛利		71,772	40,488
其他收入	7	63,343	—
其他經營收入	8	16,550	15,182
銷售支出		(19,981)	(19,038)
一般及行政支出		(51,898)	(52,734)
其他經營支出		(2,628)	(1,0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	13,200	—
已確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26	—	(61,310)
應收之貸款撥備	28	(1,887)	(45,029)
經營溢利／(虧損)	9	88,471	(123,468)
融資成本	12	(8,778)	(7,6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	(2,2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35	2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573	(133,330)
稅項	13	(4,271)	(2,030)
本年度溢利／(虧損)		75,302	(135,360)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68,320	(139,795)
少數股東權益		6,982	4,435
		75,302	(135,360)
股息	14	—	10,000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5	17.08仙	(34.95)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21,8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4,896	114,644
預付租賃款項	18	12,315	15,018
無形資產	19	1,646	1,3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6,366	—
投資證券	22	—	6,366
聯營公司權益	24	—	753
		<hr/>	<hr/>
		157,023	138,09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72,467	77,243
其他資產	2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27	164,788	100,429
應收貸款及利息	28	—	—
預付租賃款項	18	297	372
可收回稅款		—	127
投資證券	22	—	211,56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23	211,905	—
銀行存款抵押	36	35,225	107,5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20	127,849
		<hr/>	<hr/>
		584,902	625,1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9	239,105	193,839
應付稅項		2,175	1,590
融資租約責任—一年內到期	30	1,471	1,426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31	77,080	222,463
		<hr/>	<hr/>
		319,831	419,318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265,071	205,8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hr/>	<hr/>
		422,094	343,91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一年後到期	30	912	2,373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31	5,516	5,666
		<hr/>	<hr/>
		6,428	8,039
		<hr/>	<hr/>
		415,666	335,8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0,000	40,000
儲備		355,740	282,346
		<hr/>	<hr/>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權益		395,740	322,346
少數股東權益		19,926	13,526
		<hr/>	<hr/>
		415,666	335,872
		<hr/>	<hr/>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0	380,142	284,72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27	279	537
應收之貸款及利息	28	—	—
銀行存款抵押		—	90,3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7	9,310
		1,666	100,1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29	1,152	1,26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72	2,986
		6,024	4,25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358)	95,91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5,784	380,6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0,000	40,000
儲備	34	335,784	340,630
		375,784	380,630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000	381,713	11,767	1,079	37,929	472,488	9,091	481,579
換算香港以外之子公司 的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兌差額未於簡明 綜合收益表確認 之虧損	—	—	—	(347)	—	(347)	—	(347)
本年度淨(虧損)／溢利	—	—	—	—	(139,795)	(139,795)	4,435	(135,360)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 終期股息	—	—	—	—	(10,000)	(10,000)	—	(1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000	381,713	11,767	732	(111,866)	322,346	13,526	335,8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變現 轉移	—	—	—	—	(49)	(49)	(582)	(631)
換算香港以外之子公司 的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兌差額未於簡明 綜合收益表確認 之收益	—	—	5,107	(160)	(4,947)	—	—	—
換算香港以外之子公司 的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兌差額未於簡明 綜合收益表確認 之收益	—	—	—	5,123	—	5,123	—	5,123
本年度淨溢利	—	—	—	—	68,320	68,320	6,982	75,30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u>	<u>381,713</u>	<u>16,874</u>	<u>5,695</u>	<u>(48,542)</u>	<u>395,740</u>	<u>19,926</u>	<u>415,666</u>

附註：法定儲備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並為股東權益之一部分。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將限制使用之中國溢利部分轉撥至法定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573	(133,330)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1,591)	(9,482)
利息支出	8,778	7,606
股息收入	(6,7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7	3,407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收益	(13,200)	—
無形資產攤銷	882	2,62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15	3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7)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606	—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	(147)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604)
持有之投資證券未變現淨收益	—	(374)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持有淨收益	(315)	—
存貨撥備	12,506	6,502
呆壞帳撥備	1,055	16,599
其他收入	(63,343)	—
已確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61,310
應收之貸款撥備	1,887	45,0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	2,25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842	1,858
存貨(增加)／減少	(7,949)	36,157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增加)／減少	(66,126)	12,543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增加	45,344	25,968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	(889)	76,526
已付所得稅	(3,495)	(699)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384)	75,8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投資業務			
購買投資證券		—	(381,601)
購買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6,231)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2,324	(84,7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63)	(80,178)
購買無形資產		(1,202)	(1,156)
貸款及應收利息增加		(1,887)	(14,280)
貸款予有關連人士		—	(4,706)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	190,381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0,379	—
已收利息		1,591	9,482
已收股息		6,7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2,6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35	260	—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0,680	(364,137)
融資業務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9,225	279,184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		(102,610)	(144,105)
已付股息		—	(10,000)
已付利息		(8,778)	(8,460)
融資租約責任還款		(1,416)	(570)
融資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3,579)	116,0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7,283)	(172,261)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849	300,498
匯兌變動之影響		(346)	(388)
於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220	127,8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20	127,8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3。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更。尤其，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已變更。呈列方式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更，因而影響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

(a)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該準則規定本集團於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換取股份或股份權益（「股本結算交易」），或換取價值相等於若干數目股份或股份權益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於歸屬期間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入賬有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方確認其財務影響。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就購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限於股本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幅確認。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並已重列可比較項目，惟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按該等條文，新確認及計量政策並未應用於以下購股權：

- (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
- (ii)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b)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得追溯確認、停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工具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對其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列賬，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中確認。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貸款及應收賬項」及「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就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作出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然而，本會計期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受重大影響。

(iii)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模式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乃獨立計算，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租賃一般被整體當作融資租賃處理。倘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款項可以可靠地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入賬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

(c)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列)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39號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016	—	(15,372)	114,644	—	114,644
預付租賃款項						
(流動及非流動)	—	—	15,390	15,390	—	15,390
無形資產	1,332	—	(18)	1,314	—	1,3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6,366	6,366
投資證券(非流動)	6,366	—	—	6,366	(6,366)	—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 處理的金融資產	—	—	—	—	211,565	211,565
投資證券(流動)	211,565	—	—	211,565	(211,565)	—
其他資產	413,950	—	—	413,950	—	413,950
其他負債	(427,357)	—	—	(427,357)	—	(427,357)
	<u>335,872</u>	<u>—</u>	<u>—</u>	<u>335,872</u>	<u>—</u>	<u>335,872</u>
對資產及負債 之影響總計						
股本	40,000	—	—	40,000	—	40,000
累積虧損	(111,866)	—	—	(111,866)	—	(111,866)
其他儲備	394,212	—	—	394,212	—	394,212
少數股東權益	—	13,526	—	13,526	—	13,526
	<u>322,346</u>	<u>13,526</u>	<u>—</u>	<u>335,872</u>	<u>—</u>	<u>335,872</u>
對股本之 影響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u>13,526</u>	<u>(13,526)</u>	<u>—</u>	<u>—</u>	<u>—</u>	<u>—</u>

(i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影響如下：

	如前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	40,000	—	40,000
保留溢利	37,929	—	37,929
其他儲備	394,559	—	394,559
少數股東權益	—	9,091	9,091
	<u> </u>	<u> </u>	<u> </u>
對股本之影響總計	<u>472,488</u>	<u>9,091</u>	<u>481,579</u>

(iii)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標準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標準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對其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經營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第4號	釐定安排有否租賃成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的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而引起的責任—電力消耗及電器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闡述於下列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會分別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帳目內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所持權益分開呈列。於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訂業務合併日期之權益金額，以及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所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所佔之適當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之少數股東權益，乃在本集團權益內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受約束，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

(b) 收益確認

銷售收益乃扣除增值稅(如適用)並在貨品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帳。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及相關建築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在建工程成本於工程完工後投入使用以及轉讓至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前不會予以攤銷。

在建工程以外資產乃按下列年率，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入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值：

樓宇－位於租約土地	3%或在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在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傢具及裝置	20%至33%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10%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入帳。

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乃按資產的相同基準計算，或跟據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d) 租約持有的資產

租約條款列明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而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會按其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撥作資本。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融資租約責任。融資成本(即租約承擔總額與所購資產的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額)於有關租期內於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就承擔的餘額在每個會計期間計算出一項固定的定期收費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而年租金均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從收益表中扣除。

(e) 無形資產

專利、商標及影片及音樂錄製權初步按成本減任何可資識別減值虧損計量，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初步確認時，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及自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損益按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收益表確認。

(f)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可由本公司操控的公司。倘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被視為受控制附屬公司。

於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列為持作銷售則作別論。

(g)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收益表包括集團於年內應佔其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帳。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算式計算，包括所有收購成本、將存貨達致其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所需的成本以及銷售所需之預計成本而估計。

出售存貨時之賬面金額乃於確認有關收入期間列作開支予以確認。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全部虧損乃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列作開支。撥回撇減存貨之金額乃確認列作已確認存貨金額之減少，並於撥回期間列作開支。

(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覆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估計少於其帳面值，則資產帳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一項支出。

當減值虧損於隨後轉回，有關資產之帳面值增加至經修訂可收回的估計價值，經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逾該資產於過往年度在未被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隨即確認為收入。

(j)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來自開發開支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只會在一項可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的情況下確認。有關資產在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倘若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外幣匯兌

以外幣為本位之交易，最初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收益表。

綜合帳目時，本集團香港以外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支項目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本，並轉入本集團之匯兌儲備。匯兌儲備在出售有關業務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l)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以及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之退休計劃供款(包括強積金)，以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計算。凡延遲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而其影響可屬重大者，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並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載之淨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指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關稅基產生之預期應付或可予撥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臨時差異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倘於交易時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臨時差異(業務合併除外)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情況下，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集團在可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以及臨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時的情況下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容許撥回所有或部份有關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入帳，惟其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入帳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遞延稅項則同樣於股本中處理。

(n)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之有關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分成本。該資產在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的情況下，借貸成本資本化便會停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被確認成費用。

(o)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佔之直接交易成本（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平值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記入損益所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包括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之金融資產買賣乃按於交易日記賬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各類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列於如下。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分為兩個次類別，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倘有主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資產按原實際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認為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撥回之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減值並未確認所產生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被列作可供出售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或並未歸類入任何其他類別（列於上文）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變動乃於股本中確認，直至售出該金融資產或其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先前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自股本中刪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認為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其乃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量。倘有主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帳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時市場回報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出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指任何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出現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均於期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倘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帳面值與所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以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倘相關合約訂明之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金融負債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刪除。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帳面值與所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參照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釐定之所收取服務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入賬，並於股本（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由購股權儲備持有。

(p)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付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產生期間之損益。

(q)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目前之責任，而本集團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需支出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在出現重大影響時折讓至現值。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一項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資金時值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而支付之款額之現值列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著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實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對引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具有高風險）亦於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用年期。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售價。有關估計乃根據市場現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因應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在嚴峻行業週期下作出之行動而重大變更。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前重估估計情況。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評估可收回性、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於評估該等應收賬項之最終變現狀況時，須運用多方面之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出現減值，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報表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舒緩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與其經營有關並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之買賣。構成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期貨合約、貨幣借貸或以其他方式對沖其貨幣風險。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於年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有關定息及不定息借貸(此等借貸詳情見附註31)。本集團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利率及還款期分別載於附註31及30。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換期交易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管理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根據其策劃達致來年之承諾。

6.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管理起見，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主要經營部分，即信息家電及電子關鍵元件。該等部分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信息家電—生產、銷售及分銷以消費市場為目標之影音產品、信息家電產品及有關產品；
- 電子關鍵元件—銷售及分銷電子關鍵元件。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為銷售予業務夥伴，各規模皆不足以作出獨立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6,644	707,998	9,751	—	894,393
分部間之銷售*	225,218	119,077	3,990	(348,285)	—
總額	401,862	827,075	13,741	(348,285)	894,393
業績					
分部業績	21,877	77	(2,135)	—	19,819
未分配收入					16,550
其他收入					63,343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13,200
應收之貸款撥備					(1,887)
其他未分配支出					(22,554)
經營溢利					88,471
融資成本					(8,7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所得之收益					27
除稅前溢利					79,573
稅項					(4,271)
本年度淨溢利					75,302

*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87,661	225,885	1,984	415,530
未分配資產				326,395
總資產				741,925
負債				
分部負債	22,703	179,569	1,077	203,349
未分配負債				122,910
總負債				326,259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8,697	3,442	426	12,565
折舊及攤銷	6,258	1,204	1,242	8,704
存貨撥備	2,668	9,838	—	12,506
呆壞帳撥備	450	605	—	1,05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3,601	468,293	24,674	—	676,568
分部間之銷售*	126,280	134,576	7,714	(268,570)	—
總額	<u>309,881</u>	<u>602,869</u>	<u>32,388</u>	<u>(268,570)</u>	<u>676,568</u>
業績					
分部業績	<u>(6,247)</u>	<u>4,343</u>	<u>(8,385)</u>	<u>—</u>	(10,289)
未分配收入					15,182
呆壞賬撥備					(14,120)
已確認之其他 資產減值虧損					(61,310)
應收之貸款撥備					(45,029)
其他未分配支出					(7,902)
經營虧損					(123,468)
融資成本					(7,6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56)
除稅前虧損					(133,330)
稅項					(2,030)
本年度淨虧損					<u>(135,360)</u>

* 分部間之銷售以本集團公司之間所訂條款及協議訂值。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17,746	128,641	13,059	259,446
聯營公司權益				753
未分配資產				503,030
總資產				<u>763,229</u>
負債				
分部負債	45,184	99,127	6,086	150,397
未分配負債				276,960
總負債				<u>427,357</u>

	信息家電 千港元	電子 關鍵元件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增加之資本	73,972	7,962	4,623	86,557
折舊及攤銷	4,646	371	1,324	6,341
存貨撥備／(撥備轉回)	3,316	4,199	(1,013)	6,502
呆壞賬撥備 (附註)	300	2,179	—	2,479
	<u>73,972</u>	<u>7,962</u>	<u>4,623</u>	<u>86,557</u>

附註：於年內，呆壞賬撥備、已確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及應收之貸款撥備，分別約為14,120,000港元、61,310,000港元及45,029,000港元，已包括在未分配支出內。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設於中國，而產品亦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分銷。電子關鍵元件業務設於香港，有關貨品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分銷。

下表為按地區市場 (不論貨品來源) 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515,148	440,862
香港	300,591	215,702
其他國家	78,654	20,004
	<u>894,393</u>	<u>676,568</u>

以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帳面值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添置之帳面值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	429,237	559,128	11,206	76,556
香港	308,788	200,201	1,359	10,001
其他國家	3,900	3,900	—	—
	<u>741,925</u>	<u>763,229</u>	<u>12,565</u>	<u>86,557</u>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與興業銀行（「興業銀行」）、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江南」）及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簽訂協議；據此，兩筆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56,969,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約4,74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連同相關利息（詳情列載於附註26）已重新轉讓予深圳江南，而深圳江南就此收取出售三水健力寶於深圳江南股權及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中之相關經濟利益之所得款項。因此，本集團已獲免除償還該兩筆銀行貸款及其之相關利息合共約63,343,000港元之義務，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將該兩筆貸款入賬確認列為其他收入。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股息收入	6,791	—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147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	604
利息收入	1,551	9,462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0	—
投資證券利息收入	—	20
持有之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淨收益	315	—
持有之投資證券未變現淨收益	—	374
租金收入	166	—
雜項收入	7,540	4,722
	<u>16,550</u>	<u>15,182</u>

9.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1,456
呆壞賬撥備	1,055	16,599
應收之貸款撥備	1,887	45,029
無形資產攤銷（已包括在一般及行政支出的費用）	882	2,62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15	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7	3,407
存貨成本	822,621	636,08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606	—
已確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	61,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
存貨撥備	12,506	6,502
投資物業減值按支銷之租金收入	(171)	—
研發成本	6,368	8,412
董事酬金（附註10）	1,409	1,100
其他員工成本	15,943	14,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409	1,339
員工成本總額	<u>18,761</u>	<u>17,086</u>

10. 董事酬金

八名(二零零四年：七名)董事各人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費用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祝維沙	—	420	—	420
陳福榮	—	127	4	131
時光榮	—	300	3	303
王安中	—	131	7	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47	—	—	47
鍾朋榮	47	—	—	47
葉蓮如	14	—	—	14
二零零四年總額	<u>108</u>	<u>978</u>	<u>14</u>	<u>1,100</u>
執行董事				
祝維沙	—	585	—	585
陳福榮	—	131	4	135
時光榮	—	333	12	345
王安中	—	131	10	1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	68	—	—	68
鍾朋榮	68	—	—	68
沈燕	67	—	—	67
葉蓮如	—	—	—	—
二零零五年總額	<u>203</u>	<u>1,180</u>	<u>26</u>	<u>1,409</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失去董事職位之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於年內，一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一名)列入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內。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述之附註10。本集團四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四年：四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555	2,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2,591</u>	<u>2,596</u>

在兩個年度五名高薪人士各人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12.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利息：		
— 銀行貸款	7,572	8,177
— 其他貸款	1,056	188
— 融資租約責任	—	48
	8,628	8,413
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0	47
總借貸成本	8,778	8,460
減：資本化金額	—	(854)
	<u>8,778</u>	<u>7,606</u>

13. 稅項

稅項指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以各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之後連續三年獲減半優惠。集團其中一間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首個營業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之後三年的應課收入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五的一半。於年內，由於集團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為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9,573</u>	<u>(133,330)</u>
按本地利得稅率17.5%計稅	13,925	(23,333)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項影響	17,409	20,226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31,110)	(1,620)
去年之超額撥備	(32)	—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334	(391)
未確認額外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668	9,524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之稅項優惠之影響	(8,719)	(2,4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3,716	72
其他	80	—
本年度稅項支出	<u>4,271</u>	<u>2,03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累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23,01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約116,522,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出現對銷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有稅務法例，稅務虧損並無屆滿期限。

公司於年內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終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10,000

二零零五年並無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虧損)

於年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本年度之淨溢利約68,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淨虧損約139,795,000港元)及已發行4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四年：4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較股份的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樓宇重新分類(附註17)	5,870	—
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附註18)	2,730	—
公平值收益	13,200	—
	<u>21,8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00	—

投資物業乃以中期租賃持有，並位於香港。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物業估值師他擁有合資格及有關經驗估值相似的物業在相關的地點按公開市值重新估值。年內之公平值收益約為13,200,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損益帳內。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附註(ii))	109,322	1,410	6,604	19,435	3,335	140,106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17號之影響	(15,821)	—	—	—	—	(15,821)
	<u>93,501</u>	<u>1,410</u>	<u>6,604</u>	<u>19,435</u>	<u>3,335</u>	<u>124,285</u>
匯兌調整	1,852	15	118	424	68	2,477
添置	61	2,696	1,279	7,264	63	11,363
轉撥	(10,403)	3,107	245	7,051	—	—
出售	—	—	(609)	—	—	(609)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5,870)	—	—	—	—	(5,870)
	<u>79,141</u>	<u>7,228</u>	<u>7,637</u>	<u>34,174</u>	<u>3,466</u>	<u>131,64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1,744	920	3,933	2,152	1,341	10,090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17號之影響	(449)	—	—	—	—	(449)
	<u>1,295</u>	<u>920</u>	<u>3,933</u>	<u>2,152</u>	<u>1,341</u>	<u>9,641</u>
匯兌調整	25	5	65	46	27	168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	—	—	—	—	—
本年度折舊	2,540	483	1,137	3,001	346	7,507
出售時抵銷	—	—	(566)	—	—	(566)
	<u>3,860</u>	<u>1,408</u>	<u>4,569</u>	<u>5,199</u>	<u>1,714</u>	<u>16,75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281</u>	<u>5,820</u>	<u>3,068</u>	<u>28,975</u>	<u>1,752</u>	<u>114,89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206</u>	<u>490</u>	<u>2,671</u>	<u>17,283</u>	<u>1,994</u>	<u>114,644</u>

附註：

(i) 上述數字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香港樓宇	—	5,870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樓宇	75,281	86,336
	<u>75,281</u>	<u>92,206</u>

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約4,0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483,000港元)。

(ii) 樓宇金額包括現時披露為預付租賃款項之樓宇土地部份(附註18)。

18. 預付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帳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17號之影響	15,390	15,697
帳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90	15,697
折舊	(315)	(307)
匯兌調整	267	—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16)	(2,730)	—
	<u>12,612</u>	<u>15,390</u>
即期包括在流動資產	(297)	(372)
	<u>12,315</u>	<u>15,018</u>

預付租賃款項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及中國。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約土地之成本分別為零(二零零四年：約2,730,000港元)及約13,45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177,000港元)。

19. 無形資產

集團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影音版權 千港元	預付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6,412	4,453	86	10,951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17 號之影響	—	—	(86)	(86)
	<u>6,412</u>	<u>4,453</u>	<u>—</u>	<u>10,865</u>
滙兌調整	109	94	—	203
添置	—	1,202	—	1,202
	<u>—</u>	<u>1,202</u>	<u>—</u>	<u>1,20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521</u>	<u>5,749</u>	<u>—</u>	<u>12,270</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5,608	3,943	68	9,619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 17號之影響	—	—	(68)	(68)
	<u>5,608</u>	<u>3,943</u>	<u>—</u>	<u>9,551</u>
滙兌調整	107	84	—	191
年內撥備	228	654	—	882
	<u>228</u>	<u>654</u>	<u>—</u>	<u>88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943</u>	<u>4,681</u>	<u>—</u>	<u>10,624</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78</u>	<u>1,068</u>	<u>—</u>	<u>1,646</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804</u>	<u>510</u>	<u>—</u>	<u>1,314</u>

集團之專利及商標指取得製造信息家電牌照使用權之已付成本。

集團的影音版權指取得用於信息家電中的電影及音樂內容的使用權利而支付的成本。

集團所有無形資產均從第三方收購，並於二至五年內攤銷。

20.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投資	176,000	176,000
借予附屬公司貸款	307,249	199,0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293	67,026
	<u>533,542</u>	<u>442,120</u>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3,400)	(157,400)
	<u>380,142</u>	<u>284,720</u>

本公司董事認為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因此，上述款項應不須於結算日起一年內償還，並列為非流動。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某些附屬公司的經常性經營虧損及不景氣之市況，這些附屬公司之可收回款項已減少至彼等可確定資產淨值中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於附屬公司權益、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總額約153,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5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43。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於：		
香港	4,100	—
海外	2,000	—
中國	266	—
	<u>6,366</u>	<u>—</u>

自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若干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於不獲准於二零零四年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因此二零零四年並無重新指定該等證券投資。上述於中國私人企業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這是由於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22. 投資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證券投資載列如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已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類別（詳見附註21及23）。

集團

	投資證券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非上市	—	6,100	—	204,540	—	210,640
— 香港上市	—	—	—	7,291	—	7,291
總額	—	6,100	—	211,831	—	217,931
分類為：						
流動	—	—	—	211,565	—	211,565
非流動	—	6,100	—	266	—	6,366
	—	6,100	—	211,831	—	217,931
上市證券市值	—	—	—	7,291	—	7,291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董事祝維沙先生擁有8.1%實際權益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後祝維沙先生已再無任何權益）購入深圳江南（當中持有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的10.43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04,274,000港元）。平安保險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上述代價乃參考透過金裕興向三水健力寶購入深圳江南之10.435%股本權益而間接投資於深圳江南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的權益而釐定。

交易的目的為使金裕興可透過與深圳江南以及深圳江南其他股東訂立股份管理協議，取得有關深圳江南持有的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的經濟利益，特別是收取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應佔的股息，並使本集團可利用有關股份作為支援其本身借貸的抵押。其後，集團知道股份管理協議有若干不足之處，引致該協議之強制性於中國法律上有不確定之處。

上述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有關規則規定收購事項完成前須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上述收購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下完成，故此本公司已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儘管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國內機關之正式通知，惟深圳江南告知董事，佛山市公安局要求深圳工商管理局拒絕轉讓、抵押或出售金裕興所持有之深圳江南10.435%權益。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關處置深圳江南所持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任何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中國機關正式知會有關此要求或有關禁售期之進一步發展，而此延期償付已施行超過一年。

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的意見，由於處置一間公司任何股東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之權力乃歸於中國法院，故中國之公安局並無獲授權力。基於該等情況，中國律師告知，彼等得悉並無任何實質理由讓任何政府機構或法院充公金裕興間接持有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權益。

鑑於涉及之複雜性，董事正考慮補救上述情況的多個其他可行方法，最新之發展將於適時公佈。

23.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2)	208,594	—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3,311	—
	<u>211,905</u>	<u>—</u>

自二零零五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若干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為於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由於不獲准於二零零四年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因此二零零四年並無重新指定該等證券投資。

24.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u>—</u>	<u>75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集團直接持有 股本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NetAv Electronic Technology Ltd.	公司	開曼群島	21%	投資控股

於年內，該聯營公司正進行清盤，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並無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故考慮作出全數606,000港元之減值。金額已在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25.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品	43,189	36,702
原材料	14,279	17,411
在製品	2,545	3,663
製成品	12,454	19,467
	<u>72,467</u>	<u>77,243</u>

上述包括商品約1,5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849,000港元)，原材料約2,0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675,000港元)及製成品約4,0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0,252,000港元)，均以可變現淨值列值。

26. 其他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轉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智興電子有限公司（「智興」）向興業銀行（「興業銀行」）借取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約56,604,000港元），向三水健力寶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同額墊款。銀行貸款由深圳江南（三水健力寶要求深圳江南提供抵押）持有的24,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所抵押。墊款按年利率5.21%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償還。三水健力寶擬動用該筆墊款投資於深圳江南，而深圳江南持有平安保險若干國內法人股。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獲賦予認購權向三水健力寶取其約30%平安保險的權益，惟須受限於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及收回全數三水健力寶的墊款及興業銀行解除24,000,000股的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的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三水健力寶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人民幣5,000,000元（約4,706,000港元）的墊款。

人民幣60,000,000元（約56,604,000港元）的墊款已逾期償還，而鑑於三水健力寶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正由中國政府機關接管及接收控制權，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減值虧損61,31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即向三水健力寶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總額。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項 (附註)	125,227	72,002
應收票據	1,313	2,14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帳項	38,248	26,278
	<u>164,788</u>	<u>100,429</u>

附註：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結算日之貿易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62,073	50,987
31-60日	48,681	11,088
61-90日	5,444	4,485
90日以上	14,012	9,423
	<u>130,210</u>	<u>75,983</u>
減：呆壞帳撥備	(4,983)	(3,981)
	<u>125,227</u>	<u>72,002</u>

28. 其他應收貸款及利息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帳項	46,916	45,029	46,916	38,346
已計撥備	(46,916)	(45,029)	(46,916)	(38,346)
	<u>—</u>	<u>—</u>	<u>—</u>	<u>—</u>

該些貸款借予第三方，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一間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二零零四年：以第三方持有的公司的物業及股份抵押)。貸款年利率為12厘(二零零四年：12厘)計息。貸款到期日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帳項(附註)	179,447	119,743
其他應付帳項	50,261	66,626
應計費用	9,397	7,470
	<u>239,105</u>	<u>193,839</u>

附註：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02,257	55,821
31-60日	61,504	48,606
61-90日	3,341	6,379
90日以上	12,345	8,937
	<u>179,447</u>	<u>119,743</u>

30. 融資租約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須於：				
一年內	1,578	1,536	1,471	1,426
兩年至五年內	932	2,444	912	2,373
	<u>2,510</u>	<u>3,980</u>	<u>2,383</u>	<u>3,799</u>
減：未來支出	(127)	(181)		
租約責任現值	<u>2,383</u>	<u>3,799</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入 流動負債表的款項			(1,471)	(1,426)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912</u>	<u>2,373</u>

租期平均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率為6.25%（二零零四年：4%）。息率乃按訂約息釐定。所有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31. 銀行及其他貸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82,596	226,246
其他貸款	—	1,883
	<u>82,596</u>	<u>228,129</u>
分析為：		
有抵押	82,596	225,533
無抵押	—	2,596
	<u>82,596</u>	<u>228,129</u>

上述金額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77,080	222,463
一年至兩年	190	244
兩年至五年	637	769
五年以上	4,689	4,653
	<u>82,596</u>	<u>228,129</u>
減：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已計入流動負債	(77,080)	(222,463)
	<u>5,516</u>	<u>5,666</u>

銀行貸款包括按年率5.7%-5.8% (二零零四年：2.5%-5.8%) 計息之定息借貸82,596,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226,246,000港元)。

32. 股本

	普通股每股	票面值
	0.10港元股份 數目二零零五年 及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u>400,000,000</u>	<u>40,000</u>

33. 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可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期內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持續合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按照當中鎖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舊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表揚僱員及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之重大貢獻，給予有關人士獲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作為回報，以及進一步推動及獎勵有關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成就及殊榮。

於本年報日期，舊計劃內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各僱員之最高配額不能超過根據舊計劃已發行股份及將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之2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舊計劃授出及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股數為5,09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3%。

僱員於該提供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透過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即被視作接納所提供之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舊計劃原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到期，但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提前終止，舊計劃終止後再無購股權授出，惟對於以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其條款亦具十足效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95	1,000,000	—	—	1,000,000	—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4.80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95	5,420,000	—	—	5,42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0.95	550,000	—	—	550,000	—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	0.95	140,000	—	—	140,000	—
	二零零一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0.83	3,110,000	—	—	—	3,11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75	1,980,000	—	—	—	1,980,000
總數				<u>17,200,000</u>	<u>—</u>	<u>—</u>	<u>12,110,000</u>	<u>5,090,00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 王安中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95	1,000,000	—	—	—	1,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4.80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95	5,420,000	—	—	—	5,42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0.95	550,000	—	—	—	5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	0.95	140,000	—	—	—	140,000
	二零零一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0.83	3,110,000	—	—	—	3,110,000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	0.75	1,980,000	—	—	—	1,980,000
總數				<u>17,200,000</u>	<u>—</u>	<u>—</u>	<u>—</u>	<u>17,200,000</u>

現有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藉以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而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終止。根據現有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或可兌換為任何證券之證券持有人，

及就現有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購股權。

根據現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現有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制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一切根據現有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本年報日期，現在計劃內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一年內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前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合資格參與人士於該提供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透過向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即被視作接納所提供之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通知之現有計劃有效期間隨時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被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承授人於行使被獲授予之購股權前並無一般規定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然而董事可不時決定施以該最短期限之規定，惟該最短期限之最後日期必須較(a)有關購股權失效之日；及(b)授出該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為早。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現有計劃，並無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授出。

34. 儲備

	公司			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81,713	146,000	(34,941)	492,772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終期股息	—	—	(10,000)	(10,000)
本年度淨虧損	—	—	(142,142)	(142,1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713	146,000	(187,083)	340,630
本年度淨虧損	—	—	(4,846)	(4,8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713</u>	<u>146,000</u>	<u>(191,929)</u>	<u>335,784</u>

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分派繳入盈餘。然而，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其繳入盈餘：

- 未能(或支付上述款項後將不能)支付到期之債務；或
- 資產可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款項之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儲備(二零零四年：無)可分派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
存貨	220	—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項	71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	—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項	(78)	—
應付稅項	(64)	—
資產淨值	1,455	—
減：少數股東權益	(58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	873	—
	27	—
現金代價總額	<u>900</u>	—
付款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u>900</u>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900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260</u>	—

於本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之抵押：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約有約35,2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07,549,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約90,31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b) 面值約5,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投資證券約5,900,000港元)之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本集團帳面值約3,31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d) 本集團帳面值約30,9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2,15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帳款；
- (e) 本集團帳面值約21,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的投資物業；及
- (f) 本集團帳面值約56,5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0,453,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37.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辦公室、倉庫及工廠作出最低約3,5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936,000港元)之租賃付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64	4,349
第二至第五年	817	1,896
五年以上	—	3,164
	<u>3,181</u>	<u>9,409</u>

固定租金之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十年不等。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本來最低租金付款合約：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96	—
第二至第五年	1,577	—
	<u>2,573</u>	<u>—</u>

38.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 無形資產收購的資本開支	240	—

39. 或然負債

(i) 擔保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向一間附屬公司批出貸款約零港元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擔保(二零零四年：約3,765,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12,9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0,77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家附屬公司就本身及另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通約38,6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提供擔保。
- (d) 一家附屬公司為一無關連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對本金已做撥備，但尚有約1,1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743,000港元)的利息未作撥備。

(ii) 未了結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銀行向廣州市佛山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對智興就償還其借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提出法律訴訟(「興業訴訟」)。根據興業訴訟，興業銀行指智興未能於興業銀行所授之期間內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之判決，智興須負責償還銀行貸款，而三水健力寶所抵押之24,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見附註22)將可由興業銀行變現，以償付銀行貸款。

董事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本集團已妥善記錄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三水健力寶所抵押之24,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足以抵償拖欠之銀行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以及法律程序的成本，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進一步撥備。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托人保管。本集團會以相關薪金成本之5%就計劃作出供款(並配合僱員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就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唯一的責任乃作出特定供款。

於收益表中扣除之總成本約1,4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53,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就此等計劃所作之應付供款。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通過融資租約購得資產總值零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369,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將一筆應收貸款零港元（二零零四年：約7,063,000港元）調用作支付購買證券投資之部份款項。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本公司董事祝維沙先生擁有8.1%實際權益）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約204,274,000港元）收購江南10.435%股本權益。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裕興電子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訂立協議，代價為900,000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35。

43.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直接附屬公司：				
First I-Tech Limited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求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裕興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 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及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間接附屬公司：				
北京裕興軟件 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研究及開發和軟件 設計／中國	人民幣10,610,850元	100%
E-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毛里求斯／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無形資產／中國	1股普通股1美元	100%
智興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研究及開發寬頻 網絡／中國	人民幣53,512,424元	100%
金裕興	中國／中外 合作經營企業	研究及開發、設計、 市場推廣、分銷及 銷售信息家電／中國	4,582,000美元	100%*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間接附屬公司：(續)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及分銷集成電路／ 香港	25,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1港元	51%
盛邦強點電子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製造、分銷及銷售 信息家電及電子 關鍵元件／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盛邦強點電子 (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全資企業	製造、分銷及銷售 信息家電及電子 關鍵元件／中國	人民幣48,000,000元	100%
捷成科技有限公司 (前名為「揚笙 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及分銷集成 電路／香港	500,000股 普通股每股1港元	51%
Yield Las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物業控股／香港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銷售與分銷電子關鍵元件 及投資控股／香港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 金裕興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成立，並根據重組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成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根據有關之合營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金裕興之全部溢利。

上表只包括部份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會令本文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3.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及承擔分別約45,189,000港元及約5,297,000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借貸

以下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附註1)	5,534,000
— 無抵押	39,655,000
	<u>45,189,000</u>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之短期貸款 (附註2)	10,000,000
	<u><u>55,189,000</u></u>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5,534,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1,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
2. 給予附屬公司股東之實際利率為每年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列資產經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3,606,000港元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賬面值約21,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
- (3) 本集團賬面值約56,619,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除本公司已就其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之擔保約3,903,000港元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償還承擔約為5,297,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之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港元。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備有之融資及內部資源以及預期收購事項將予產生或消耗之現金流量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所需。

5.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合共200,000,0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400,000,000股合共40,000,000港元之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之年結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概無發行任何股份。目前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本集團之財政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大類，即集成電路、信息家電、原設備製造及影音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約894,393,000港元，較上年度所錄得營業額大幅攀升約32.2%。營業額增長帶動整體毛利上升77.3%至約71,772,000港元，毛利率亦由去年財政年度之6.0%進一步升至8.0%。毛利顯著飆升，主要由於網絡電視及自選視像機頂盒等具有較高邊際利潤之業務之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45,848,000港元及淨溢利約21,144,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1%及360.5%。

香港及日本兩地客戶基礎穩定，對集成電路業務之需求依然甚殷。此外，本集團與中國一家享負盛名之電信設備供應商攜手合作，部署網絡電視服務進軍新市場。自從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經過業務重組後，影音業務之規模已大為縮減，對本集團產生之開支微不足道。原設備製造業務於本年度推出多項先進數碼產品，此等產品深受部分客戶歡迎。由於集成電路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產生之協同效益不高，預期本集團需要龐大財務資源以支持此項業務之未來增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今後之整體業務發展有利。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一家從事集成電路分銷及軟件開發之全資附屬公司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待出售揚宇科技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之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可完成本身之業務重組，並可為集團之信息家電業務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網絡電視及網絡機頂盒等具有較高邊際利潤之業務分部。出售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將有助本集團精簡及鞏固本身業務，並保留資源為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好準備，以抓緊網絡電視行業市場之潛在增長機會。有關出售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展望將來，董事相信信息家電業務分部產品之需求將續見上升。隨著預期影音及原設備製造分部業務將會有所改善，董事對本集團未來之整體表現充滿信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資料

- (i) 姓名 住址

執行董事：

祝維沙先生

中國
北京
西城德外
新風街2號
天成科技大廈
B座7樓(郵編100088)

陳福榮先生

中國
深圳高新技術園區
科苑北路清華信息港
A棟703(郵編518057)

姓名	住址
王安中先生	中國 北京 西城德外 新風街2號天成科技大廈 B座7樓(郵編100088)
時光榮先生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座 18樓18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	中國北京 海淀區 板井路世紀城遠大園四區 三號樓二門302室(郵編100097)
鍾朋榮先生	中國北京 西城新街口外大街28號 C座215室(郵編100088)
沈燕女士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外大街甲28號 京潤大廈116室(郵編100037)

(ii) 本公司董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祝維沙先生，52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主席兼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學士。曾就職於北京機電研究院及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並曾任北京三川經濟技術公司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彼目前是北京民建委員及政協委員。祝先生具有豐富、獨到的企業管理與運作經驗及深厚的技術知識背景，並且深刻瞭解資本與實業運作相結合的企業發展規律，在此方面有多年成功經驗。祝先生亦是裕龍有限公司（「裕龍」）的董事兼股東，裕龍擁有本公司股份41.25%權益。

陳福榮先生，46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彼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曾就職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及北京機床電器公司。彼於電腦硬件設計及管理研究與開發方面有豐富經驗，具有十四年的研究與開發及工程管理經驗。陳先生是集團旗下盛邦強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亦是裕龍的董事兼股東。

王安中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系，獲工程碩士學位。曾獲副教授職稱，並在教學與科學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曾主持和參與多項國家級科研項目，獲多項科研成果。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曾任研究與發展部總經理，現擔任集團旗下金裕興常務副總裁。

時光榮先生，46歲，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本集團副總裁。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獲工程學士學位。曾就職於國內多家企業，具有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及政府、媒體和公關事

宜，在產品市場策劃及推廣方面有十六年經驗。時先生目前是集團旗下於香港之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是寶龍有限公司（「寶龍」）的董事，寶龍擁有本公司股份33.63%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駿先生，75歲，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並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與開發促進會常務副會長。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工業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及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等一系列職位，並在中國經濟與工業及企業管理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吳先生為著名的日本企業及工業管理學者，對此有深入的研究，曾發表多部企業管理和經濟改革書籍及文章。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鍾朋榮先生，53歲，著名中國經濟學家。在中央政府任職研究主任多年，現時是中國數間著名大學教授及超過二十家企業及地方政府的顧問。作為北京視野諮詢中心的主席兼資深研究員，曾為不同行業的企業和地方政府制定多項發展策略，對於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政府行政管理有深入的認識。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盟本集團。

沈燕女士，44歲，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和具有十三年的會計經驗及九年的審計工作經驗，目前為北方工業大學的導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祝維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企業 (附註1)	165,000,000	41.25%
陳福榮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企業 (附註1)	165,000,000	41.25%
時光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附註2)	6,000,000	1.50%
王安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附註2)	1,084,189	0.27%

附註：

1. 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透過裕龍有限公司持有該等股份，而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6%及36.4%。
2. 寶龍有限公司為代理人公司，並代表本集團前任或現任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擔任信託人，以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目前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裕龍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5,000,000	41.25%
寶龍有限公司 (附註2)	信託人	公司	134,508,000	33.63%

附註：

- 裕龍有限公司分別由祝維沙先生及陳福榮先生實益擁有63.6%及36.4%之權益。
- 寶龍有限公司為代理人公司，並代表本集團前任及現任僱員（包括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擔任信託人，以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人士亦概無與本集團出現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5.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在二零零四年所簽訂，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除外）如下：

- 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
- 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據此，金裕興同意以購買代價人民幣217,000,000元承擔三水健力寶若干負債，且於該日成為有合約責任須清償該等負債；
- 金裕興、深圳江南、三水健力寶與深圳景傲（全部均為深圳江南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管理協議，以為平安保險若干僱員成立僱員投資基金；
- 金裕興與三水健力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知悉須就收購事項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於深圳江南所持有之51,000,000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之投資尋求股東批准；
- 深圳江南、金裕興、深圳景傲與一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股份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就108,112,886股平安保險國內法人股所作之股份管理安排；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I-Tech Limited與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時捷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30,000,000港元收購揚宇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之51%股本權益。

除上述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1)條，下列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結束後之營業日以公佈形式作出公佈。

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而本公司已致力尋求獨立股東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方式進行之投票批准有關收購事項。鑒於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8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狄玉增。
- (d) 陳秀梅女士因私人理由辭任公司秘書一職，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本公司現正招聘公司秘書人選。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維頌小姐。胡小姐畢業於澳洲莫納西大學，獲頒授實踐會計碩士學位，並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國際貿易)。胡小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時光榮。
- (g)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5.24條及5.25條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一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同時亦負責審閱外部審核、內部監控以及風險評估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沈燕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聯昌國際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而刊發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聯昌國際並無實際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8樓1808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c)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第一段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債項聲明；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e) 本附錄第五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股東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h) 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27至37頁；及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聯昌國際發出之同意書。



YUXING INFOTECH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05)

茲通告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於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北京西城德外新風街2號天成科技大廈B座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作為賣方)與三水市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三水健力寶」)(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金裕興將以人民幣217,000,000元(相等於約212,750,000港元)(「代價」)收購三水健力寶於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435%股本權益，以及授權本公司的董事會代表本公司進行及訂立所有彼等認為令收購協議全面生效所必需或彼等認為權宜的行動及交易、安排及協議。」

代表董事會
裕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福榮

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此文件的人士親筆簽署。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否則以上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